

#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

## 第四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得製發團體服裝，其單價應與製發員工團體服裝費用相同。</p>	<p>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得<u>比照員工</u>製發團體服裝，其單價應與製發員工團體服裝費用相同。</p>	<p>理事監事團體服裝之製發費用以限制單價即可達成撙節支出之目的，爰刪除需比照員工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得於社員代表大會發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紀念品，其費用每人<u>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但每年度最多以二次為限。</u></p>	<p>第七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得於社員代表大會發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紀念品，其費用每人每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p>	<p>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規並無限制一年間得召開次數。鑒於現行各社章程或定有每年度召開二次常年社員代表大會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需求，並避免紀念品發放費用浮濫，兼顧社員及存款人權益，爰修正紀念品費用每人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每年度得發放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p>
<p>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上一年度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點五以下且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如有其他因社業務需要支給時，得於其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後盈餘百分之五額度內自主運用，但最高以新臺幣<u>三百萬元</u>為限。逾期放款比率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或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其可運用之限額為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後盈餘百分之二點五，但最高以新臺幣<u>二百萬元</u>為限。</p> <p>前項所稱其他因社業務需要之支給項目係指：理事監事三節節金、理事監事</p>	<p>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上一年度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點五以下且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如有其他因社業務需要支給時，得於其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後盈餘百分之五額度內自主運用，但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逾期放款比率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或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其可運用之限額為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後盈餘百分之二點五，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其他因社業務需要之支給項目係指：理事監事三節節金、理事監事</p>	<p>考量前次本項支給標準之自主運用限額之修正迄今已有多年，物價、基本工資近年均有上漲，爰適度予以調整，以利社務運作，同時亦有助鼓勵信用合作社增進經營績效。爰放寬自主運用限額，修正本條第一項，提高自主運用最高限額各新臺幣五十萬元，由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理事 監事出席會議誤餐費、理事 監事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 工作津貼、選務人員及監選 人員工作津貼、社員代表大 會誤餐費、社員代表研習會 出席費及其相關費用。	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理事 監事出席會議誤餐費、理事 監事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 工作津貼、選務人員及監選 人員工作津貼、社員代表大 會誤餐費、社員代表研習會 出席費及其相關費用。	